

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检测协议书

合同编号/委托单编号: SKJC-YW-20260303-303

SK/A-A-01

项目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义初级中学二次供水水质检测	委托日期	2026.3.3
委托方	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义初级中学	检测方	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/电话	谢永强 18988517688	联系人/电话	黎小姐, 22816901
付款方开户名		检测方开户名	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账号		账号	801101000969346131
开户行		开户行	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伦敦万盈分理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606MA51CFMF6U
E-mail		E-mail	

双方就委托事项达成的相关约定

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	浑浊度、色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余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pH	样品类型、监测频次及数量	饮用水: 1个; 采样1次, 共1个样品
样品来源	☒ 检测方采样 ☐ 委托方送样	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2-2023
受检及采样地点	采样地点: 顺德区勒流江义初级中学。	报告印章	☒ CMA章 ☐ CNAS章 ☐ 其他:
评价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报告数量	按照项目名称出具检测报告一式2份交委托方。
报告发送	☐ 自取 ☒ 邮寄 ☐ 传真 ☐ 其他	邮寄地址	
报告交付日期	采样后5个工作日	余样处理	☐ 委托方回收 ☒ 委托方不回收
委托方是否同意分包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	分包项目	

数据控制措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:

1. 委托方在签订委托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结清全部服务款项。2. 采样过程中, 现场指标不达标的, 取消当次采样, 等甲方整改完毕后再次安排采样, 出现上述情况, 额外收取400元/次采样费。3. 报告需附限值并评价。4. 如需复测, 费用另行收取。

检测费用(含税)	¥800.00 (大写: 捌佰元整)	支付方式	对公转账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备注:

双方约定条款:

- 检测方承诺: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测任务, 为委托方保守所有商业和技术机密。如有方法偏离, 需要经过委托方同意。
- 委托方承诺: 提供检测报告所需信息, 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 确认采样现场信息, 积极配合检测方工作, 按时支付检测费用, 逾期一口按检测费用的1%支付违约金。
-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 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方书面提出书面意见, 逾期视为无异议; 同时附上《检测报告》原件。检测方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将尽快处理。
-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, 检测方仅对来样负责, 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, 检测方采样检测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, 检测结果仅反映监测点当时情况, 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检测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, 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, 委托方应事先声明, 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。
-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, 双方应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则向检测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方代表 (签名或盖章)

检测方受理 (评审) 人 (签名或盖章)

签订日期: 2026年3月3日